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力诺转债（债券代码：123221）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2、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0张“力诺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力诺药包”股票0股。

3、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4,053,297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405,329,7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444,687.6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8月29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的余额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9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力诺转债”，债券代码“12322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力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4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时现有总股本（232,450,2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5,000股）后的229,195,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力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因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力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力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力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如再次触发“力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3月6日起重新

计算，如再次触发“力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力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力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时现有总股本（233,612,75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50,800股）后的227,761,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力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由14.30元/股调整为1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力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力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力诺转债”本次共回售10张，回售金额为1,000.55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力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力诺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有0张，减少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力诺转债”尚有4,053,297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405,329,700元。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067,890	100.00%	0	239,067,890	100.00%
三、总股本	239,067,890	100.00%	0	239,067,89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诺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1-88729123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力诺药包”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力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